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12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128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5學年度高中部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其家長或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4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03749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(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)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(114學年度畢業)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(民國94年8月1日以後出生)且未具高中或高職學籍者。
- 3、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(應含第2類【b230】)或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(應含聽覺障礙)。

(二)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輔導室 115/02/09 08:33



1150000909

有附件

1、郵寄報名：至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至臺北市聽資中心（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資中心收）。

2、現場報名：115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報名資料親送至臺北市聽資中心報名。

(三)安置結果公告：1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聽資中心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。

三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)、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tmd.tp.edu.tw/nss/s/rchi/index>) 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 (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>) 下載運用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呂芳慈組長（聯絡電話：02-25924446分機60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 2026/02/09 文
交 87:55:24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